

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猕猴桃酒

受控文件专用章

QB/T 2027-94

受控文件专用章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猕猴桃酒产品的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猕猴桃鲜果为原料，经精选、破碎、发酵（或部分发酵）酿制而成的饮料酒。

2 引用标准

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58 发酵酒卫生标准

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（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）

GB 4789.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 4789.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

GB 10344 饮料酒标签标准

GB/T 15038 葡萄酒、果酒通用试验方法

3 分类

3.1 猕猴桃干酒

3.2 猕猴桃半干酒

3.3 猕猴桃半甜酒

3.4 猕猴桃甜酒

3.5 猕猴桃汽酒

4 技术要求

表 1

项 目 级 别	优等品	合 格 品
外 观	澄清,透明,无悬浮物,无沉淀	
色 泽	干、半干酒	微黄或浅黄色
	半甜、甜酒	浅黄或金黄色
	汽 酒	浅黄或金黄色
香 气	具有猕猴桃清新的果香和醇厚、清雅、谐调的酒香	具有猕猴桃果香和纯正的酒香,无异香

续表 1

项 级 别 目		优等品	合格品
滋味	干、半干酒	具有纯净新鲜爽怡口感,酒体纯正,完整,谐调适口	酒体醇和爽口,无异味
	半甜、甜酒	具有纯净新鲜爽怡口感,酒体醇厚,酸甜协调	酒体醇和爽口,酸甜协调,无异味
	汽酒	分别具有干、半干、半甜、甜酒的滋味,还应有二氧化碳气特有的杀口力	
泡沫	汽酒	注入洁净杯中,应有洁白泡沫升起	

4.1 感官要求见表 1。

4.2 理化要求见表 2。

表 2

项 级 别 目		优等品	合格品
酒精度 20℃, % (V/V)	酒度	8.0~18.0	
	允许差	±1.0	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 g/L	干酒	≤4.0	
	半干酒	4.1~12.0	
	半甜酒	12.1~50.0	
	甜酒	>50.0	
干浸出物, g/L		≥14.0	≥12.0
滴定酸(以酒石酸计), g/L		4.0~8.0	
挥发酸(以乙酸计), g/L		≤0.8	≤1.1
维生素 C mg/L	干、半干酒	≥200	
	半甜、甜酒	≥150	
总二氧化硫, mg/L		≤250	
游离二氧化硫, mg/L		≤50	
二氧化碳 20℃, MPa	汽酒	≥0.30	

注: 猴猴桃汽酒的总糖、维生素 C、干浸出物含量分别以猴猴桃干、半干、半甜、甜酒所规定的指标计

4.3 卫生要求

铅、细菌指标按 GB 2758 的规定执行。

5 试验方法

感官和理化要求的检验按 GB/T 15038 执行。

卫生要求的检验按 GB 4789.3 和 GB 5009.12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原料、同配方、同工艺并一次调配所生产的,同一厂名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商标,同一包装线,并具有

同一质量合格证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 按批号随机抽取，每批不大于500箱时，抽样量为8箱；每批大于500箱时，抽样量按表3抽取样品。

表 3

批 量 箱	抽取样本数 箱	抽取单位包装数 瓶	合格判定数 A_e	不合格判定数 R_e
≤500	8	8	1	2
>500	13	13	2	3

注：① “样本”指产品的最大包装（箱）。

② “单位包装数”指从大包装中任意抽取的最小包装单位（瓶）。

6.3 交收检验

6.3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质检部门负责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。符合标准要求，并签署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。

6.3.2 交收检验项目包括：包装、标志、净容量、感官要求和理化要求。

6.3.3 不合格分类

A类不合格：卫生要求、感官要求、干浸出物、挥发酸、总二氧化硫、二氧化碳。

B类不合格：酒精度、总糖、滴定酸、维生素C、游离二氧化硫。

6.3.4 交收检验判定规则

6.3.4.1 按表3抽取样本，进行包装、标志和净容量的检查。达到不合格判定数者，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3.4.2 按表3抽取样本，将样品分作两份，一份封存备查，另一份做感官和理化分析。按表1和表2中规定的指标进行检测。如有某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时，可重新自两倍量包装中抽取样品进行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仍有一项A类不合格或两项B类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.4 型式检验

6.4.1 一般情况下，企业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须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.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及配料；
- b. 更改关键工艺；
- c.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进行型式检验。

6.4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：除交收检验项目外，还有卫生要求。

6.4.3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

按6.3.3进行。

6.5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可由双方协商或选定仲裁单位，按本标准进行分析和判定。

6.6 出口产品按合同执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7.1.1 标签标志必须符合GB 10344的有关规定。

7.1.2 销售产品的外包装（瓦楞纸箱、木箱）上要标明：产品名称、厂名、厂址、生产日期（批号）、商标、净重、毛重、规格。

7.1.3 储运图示的标志必须符合GB 191的有关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